



投服中心系列丛书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支持诉讼维权 案例评析

2018年

郭文英 徐 明◎主编

Cases
Review of
SSecurities
Supportive
Litiga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投服中心系列丛书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支持诉讼维权 案例评析

2018年

郭文英 徐 明◎主编

Cases
Review of
Securities
Supportive
Litiga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支持诉讼维权案例评析. 2018 年 / 郭文英, 徐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50 - 8

I. ①支… II. ①郭… ②徐… III. ①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3866 号

支持诉讼维权案例评析(2018 年)

ZHICHI SUSONG WEIQUAN ANLI PINGXI(2018 NIAN)

郭文英 徐 明 主编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times$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650-8

定价:7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文英 徐 明

副 主 编：黄 勇 马继东

执行主编：李国俊

本辑主编：汤黎明 鲁小木 杨 宏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智斌 田立卿 吕红兵

朱奕奕 朱夏婵 汤黎明

许平文 周理岗 郑天衣

单素华 胡震远 黄佩蕾

本辑编辑：张 菁 陈世偲 汤 沸

支持诉讼维权
案例评析

Cases Review of
Securities Supportive
Litigations

总 序

2018年金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主编的“投服中心系列丛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属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成立3年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使命,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新路径,努力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投服中心系列丛书”的出版是对“知权、行权、维权”工作的一个总结,希望借此契机能凝聚一批法学学者、市场实务人士等专家对资本市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长期的探讨研究。

自2014年成立以来,投服中心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领导和部署下,在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和相关部门、各派出机构的支持下,在证监会系统兄弟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救济诉讼的实际需求出发,创新了一套适合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机制和实现路径——以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基础,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来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培育良好的投资者群体,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直接关乎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投资者既是数量上的多数,又是专业知识、投资理念、维权能力等方面的“弱势少数”,因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常受到漠视甚至侵害。长期以来,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既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宏观问题,又是要落实到每位投资者身上的微观问题。如何从立法层面更细致地规定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操作性指引;如何从司法层面推动示范判决制度、探索强制调解机制等制度的建设;如何从监管层面创新机制,加大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

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惩罚力度,更多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何帮助中小投资者树立权利意识,建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维权能力。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需要扎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土壤,需要政策、法律的研究,需要投保机制的创新,需要与广大中小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为此,投服中心出版系列丛书,以投服中心工作为蓝本,研究了一些热点问题,探索了一条“投服模式”的投资者保护道路,积累了一些经验分享给读者。

“投服中心系列丛书”由《投资者权益知识读本》《重大资产重组行权案例评析》《纠纷调解案例评析》《支持诉讼维权案例评析》《投服研究》等书组成。其中《投资者权益知识读本》登载的“权益360”系列文章,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实际情况,接地气、聚人气,本着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的宗旨,为投资者普及权益知识。《重大资产重组行权案例评析》《纠纷调解案例评析》《支持诉讼维权案例评析》汇集了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纠纷调解及支持诉讼工作中具有代表性的实际案例,旨在进一步发挥投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唤醒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意识,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依法运营水平;以及进一步探讨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调解合作、小额速调、诉调对接、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机制。《投服研究》选取了投服中心课题中较突出的研究报告,包含投资者交易行为研究、上市公司章程反收购条款效力研究、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条例等一系列资本市场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投服中心系列丛书”综合了普及性、专业性及学术性的特点,面向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及专家学者等群体,期望与其一道共同推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们希望,“投服中心系列丛书”是一涓细流,能不断汇集中国资本市场土壤上的经验与创新机制,不断丰富学术理论,不断普及权益知识。我们相信,中国中小投资者保护事业能在资本市场各方的努力下,共同谱写新的篇章。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支持诉讼维权案例

前 言	003
-----	-----

“匹凸匹案”

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例 ——刘某等诉鲜某、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005
案情简介	006
本案的法律分析与索赔方案的确定	009
支持诉讼的过程	015
案件评析	017
本案律师律所介绍	020
本案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021
本案相关判决书	026
本案相关新闻报道	034

“康达新材案”

证券支持诉讼之康达新材虚假陈述案	044
案情简介	044
索赔方案的确定	046
证券支持诉讼过程	047
案件评析	048

本案律师律所介绍	049
本案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050
本案相关判决书	052
本案相关新闻报道	066

“顺灏股份案”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69
案情简介	069
索赔方案确定	072
支持诉讼过程	074
案件评析	076
本案律师律所介绍	080
本案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081
本案相关判决书	083
本案相关新闻报道	091

“安硕信息案”

安硕信息证券支持诉讼	095
案情简介	096
索赔方案确定	098
支持诉讼过程	100
案件评析	105
本案律师律所介绍	108
本案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110
本案相关判决书	114
本案相关新闻报道	122

“海利生物案”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129
案情简介	130

诉讼方案确定	132
股东诉讼过程	134
案件评析	135
本案相关判决书	140
本案相关新闻报道	145
 第二篇 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研究	
前 言	151
绪 论	16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6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163
第三节 报告的构成及研究方法	165
第一章 证券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实践情况	167
第一节 证券群体性纠纷的特点	167
第二节 证券群体性纠纷的诉讼方式	168
一、《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169
二、审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系列司法解释	169
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	170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175
一、司法资源重复浪费	176
二、调解工作进展不大	176
三、中小投资者维权难	178
第二章 各国和地区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解决	180
第一节 我国证券群体诉讼的立法动向	180
第二节 各国和地区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解决	181
一、集团诉讼制度述评	181
二、团体诉讼制度述评	187
三、示范诉讼制度述评	193
第三节 各群体诉讼制度的比较	204

一、群体诉讼的基本要素	204
二、各群体诉讼制度的效率比较	205
第三章 我国证券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解思路	209
第一节 证券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解决	209
一、示范判决机制在我国的司法实践	209
二、示范判决机制的必要性	210
三、构建示范判决机制要解决的问题	212
第二节 证券群体性纠纷的非诉解决	222
一、制约 ADR 发展的因素	222
二、示范判决机制与 ADR 的对接	224
第三节 证券支持诉讼的应然机能	226
一、证券支持诉讼存在的不足	227
二、支持诉讼与其他机制的比较	229
三、示范判决机制中的证券支持诉讼	231
第四章 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的构建	234
第一节 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234
一、示范判决机制的定位	235
二、示范判决机制的具体程序	236
三、示范判决机制的可行性	240
第二节 证券支持诉讼	243
一、证券支持诉讼的必要性	243
二、证券支持诉讼的方式	244
第三节 其他辅助机制	246
一、诉调对接机制	246
二、费用激励机制	246
结 语	248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篇

Cases

Review of

Securities
Supportive

Litigations

支持诉讼维权案例

前 言

证券支持诉讼是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选择特定案件,一般都是涉及中小投资者众多、矛盾比较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证券侵权纠纷,接受中小投资者的申请、委托,由投服中心作为支持机构,委派证券公益律师或工作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维权。

我国资本市场自诞生以来,中小投资者一直是主要参与者,在知识水平、专业能力、信息和法律意识等方面相对弱势。可以预见,这种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结构和散户投资者的市场地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其合法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由于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具有“小额多诉”的特点,单个投资者自行诉讼维权面临专业知识储备不足、耗时久、举证难、成本高等重重障碍,对绝大多数的个体受害投资者而言,其诉讼成本可能远大于收益。这种情况致使很多个体投资者即使权益受到侵害,也不愿诉诸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下,证券侵权行为往往得不到民事追责。与中小投资者强烈的维权需求相比,其权益救济机制供给严重不足。为缓解上述供需矛盾,探索创新投资者权益救济的新机制和新路径,投服中心的证券支持诉讼应运而生。并随着首例支持诉讼案例即“匹凸匹案”的胜诉,开始走进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视野。

证券民事侵权诉讼并非新鲜事物。自“大庆联谊案”催生相关司法解释以来,每年都不乏社会维权案律师代理的维权实践,但其之于资本市场一直波澜不兴,投服中心支持诉讼的推出,宛如石子投湖,彻底搅动了一池春水,瞬间点燃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维权热情,申请维权的投资者数量呈几何级数递增。截至2017年年底,已经过二审终审的案件共有4起,分别是“匹凸匹案”“康达新材案”“安硕信息案”“上海绿新案”,共计支持诉讼110人次,投资者累计获赔390余万元,得到了广大

中小投资者的认可,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其中,“匹凸匹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投服中心的支持诉讼工作也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肯定。

投服中心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的小股东,积极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目前,除已经提起的 10 起支持诉讼案件外,投服中心还提起了首例股东身份诉讼,积极探索推进持股行权业务。“海利生物案”是投服中心在持股行权过程中对公司章程条款自治侵权行为提出质询,要求其更改遭拒后以股东身份提起的诉讼,对于示范股东知权维权,具有重大意义。

本篇收录了“匹凸匹案”“康达新材案”“顺灏股份案”“安硕信息案”“海利生物案”五起案例,包括裁判文书和支持诉讼人员的心得和思考。现将其编撰出版,以飨读者,或用于维权示范,或用于理论研讨,抑或是司法实务参考,希望能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略尽绵薄。

“匹凸匹案”

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例

——刘某等诉鲜某、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徐 明* 吕红兵**

《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该条款又称“支持起诉原则”,主要适用于个人力量薄弱、维权成本过高、信息不对称的涉诉领域。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支持起诉大多发生于消费者维权和环境保护方面,支持起诉机构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检察院等。

在资本市场方面,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同样存在个体力量小、信息不对称、无法投入充足资金和时间的困境。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小投资者维权成为越来越受关注的问题,甚至关系着市场安全与社会稳定,不容忽视。2016年7月,作为证监会批准成立并由其直接管理的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接受共计14名中小投资者的委托,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匹凸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了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领域支持诉讼的首度“试水”。相关制度建设亦开启了“破冰”尝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总经理,本案代理人。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投服中心公益律师团牵头人,本案代理人。

本次证券支持诉讼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2018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亦提及本案,并肯定了本案在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的重大意义。本案的判决弘扬了股权文化与诚信文化,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喻之以义,堪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的标杆案例。

为深入总结本案的操作意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司法经验,下文将从索赔方案的确定、证据准备、庭审过程等方面对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件进行完整的介绍、详细的分析,从而为后续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新机制的建立和发展提供参考、拓宽思路。

案情简介

一、本案的主要诉讼参加人

本案被告之一,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曾用名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股份),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涉诉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韩某。^①

本案主要被告,鲜某,曾为多伦股份的董事长,亦系多伦股份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另有被告恽某某等,曾系多伦股份的董事、监事。

本案原告均为匹凸匹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系从二级市场购买获得该公司股票的散户,因多伦股份虚假陈述导致股价下跌而受亏损。

本案原告方的诉讼代理人为投服中心总经理徐明及投服中心公益律师团牵头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吕红兵律师。为支持起诉,徐明总经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以“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

^① 该公司的基本信息:股票简称:“ST 匹凸”,股票代码:600696,上市时间:1993年12月6日,住所地:上海市海宁路358号国际商厦五楼,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及软件开发等。目前,匹凸匹公司已改名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已更换。相关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行文表述方便,下文中多伦股份和匹凸匹公司指称同一家公司。